

# 郑州大学第五附属医院悬吊床、子午流注低频治疗仪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 1. 招标条件

郑州大学第五附属医院悬吊床、子午流注低频治疗仪采购项目，资金已落实，河南省中安民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郑州大学第五附属医院委托，现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 2. 项目概况与采购范围

2.1 项目名称：郑州大学第五附属医院悬吊床、子午流注低频治疗仪采购项目

2.2 采购编号：ZZMC-2024-231

2.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2.3 采购预算：98 万元，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2.4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采购内容：本项目设备清单内的所有材料物品的采购、装卸、储存保管、安装、调试、验收、培训、保修期服务、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及其他伴随服务（包含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等，具体设备名称、技术要求和数量等详见磋商文件。

包号	标的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是否进口	分包要求
1	悬吊床	台	2	否	不允许
2	子午流注低频治疗仪	台	1	否	不允许

质量：执行国家、地方颁发的现行质量和行业标准及相关规范，满足采购人要求

质保期：3 年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完毕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5、合同履行期限：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2.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2.7、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2.8、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 3. 合格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提供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

3.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财务审计报告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财务报表附注，即“三表一注”，且须有注册会计师签字、盖注册章，新成立公司不足以提供审计报告的需提供企业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3.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人须提供 2024 年 1 月以来任意三个月（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算）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资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资料复印件或扫描件，依法免税和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扫描件或复印件）

3.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3.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自行声明，格式自拟，需包含相应内容）。

3.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3.2.1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3.2.2 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2.3 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3.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属于医疗器械的须符合以下要求

①投标产品若属于医疗器械，则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第739号）和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33公告的《关于发布医疗器械分类目录的公告》相关规定，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产品备案登记证），若投标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应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或情况说明；

②投标人为代理商应具有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9号）和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公告的《关于发布医疗器械分类目录的公告》相适应的经营资格（采购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采购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若投标产品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或投标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应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或情况说明；

③投标人为境内生产商应具有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9号）相适应的生产资格（投标产品属于第二类或第三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产品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若投标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应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或情况说明；

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包段投标或者未划分包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4. 竞争性磋商文件领取时间、地点

4.1 凡有意参加者，请于2024年11月27日至2024年12月3日，上午9:00至12:00，下午12:00至17:00（北京时间，国家法定节假日除外），将其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盖章扫描件）以邮件形式发送至 zamczb@163.com

获取文件，发送邮件时须注明“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授权委托人及联系方式”。

4.2 竞争性磋商文件售价 300 元/包，售后不退。

4.3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成功不代表通过资格审查，资格审查以评标时评标委员会的审查结果为准。

#### **5.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5.1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12 月 10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5.2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详见磋商文件。

**6.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同时发布。

#### **8. 联系方式**

1. 采购人：郑州大学第五附属医院

地址：郑州市康复前街 3 号

联系人：左老师

电话：0371-63689257

2.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省中安民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杨金路牛顿国际 B 座 7 楼

联系人：李女士

电话：18539496568、17630053132